#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对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代码: 020437),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代码: 001915),同时对《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915)转为A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两类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 2、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本次增设的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财产比例	
T<7 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7 ⊟≤T<30 ⊟	0.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T≥30 ⊟	0%	-	

###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 4、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同等表决权。

5、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投及有关限制

投资者可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定投等业务。

6、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如下:

(1) 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严震

总经理: 杨凯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18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 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 0755-83515880

联系人: 曾庆全、李雪丹

公司网站: www.byfunds.com

- (2) 代销机构
-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客户服务电话: 95574

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8394688

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客户服务电话: 010-85650688

4)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5 层 01、02、03 室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810673

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号 C 栋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Halo 广场 4 楼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 95021 或 400-181-8188

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号 26号楼 2楼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9) 蚂蚁(杭州)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

1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 11 层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99

1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 903 室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73-772

1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客户服务电话: 400-921-7755

1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客户服务电话: 95177

1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e 世界 A 座 1108 室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99-059

15) 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2111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1-1566

16)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客户服务电话: 010-62675369

17)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冠捷大厦 3 层 307 单元客户服务电话: 400-673-7010

1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203

19)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客户服务电话: 400-118-1188

2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369

21)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 楼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67-523

22)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东门2层216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8-0707

2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2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客户服务电话: 020-89629066

25)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2、603房间

客户服务电话: 400-0555-671

26)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4-0500

27) 中证金牛(北京)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9998

(28) 京东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客户服务电话: 400-0988-511

29)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客户服务电话: 400-930-0660

30)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5 层客户服务电话: 010-59013895

3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客户服务电话: 95521

3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95587

3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客户服务电话: 95565

3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001、95553

35)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 95517

3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楼、20 楼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3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3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6-20 楼

客户服务电话: 95358

3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 95310

40)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客户服务电话: 025-56663409

4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4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4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客户服务电话: 95357

44)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99-100

4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1-8850

46)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03388

47)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 956080

4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

1305室、14层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826

4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号

客户服务电话: 95318

50)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0-8208

5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95551

52)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B 座 601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3-5811

53) 官信普泽(北京)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汉威大厦 20A1、20A2 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154828

54) 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 C4 栋 30 层 1 号

客户服务电话: 400-8391818

55)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99-201

56)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朝阳区大望路金地中心 A 座 28 层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80-618

57)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 秘书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7388

58)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206

客服热线: 4000048821

59)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1 号楼 B座 14 层客户服务电话: 952303

60)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0-5568

61) 洪泰财富(青岛) 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 31 号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5006 户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9598

62)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40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室

客户服务电话: 400-158-5050

63)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客服电话: 400-012-5899

64)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21、22、23 层客户服务电话: 95564

65)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306 室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889082

6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客户服务电话: 95510

67)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008-1 室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700

6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客户服务电话: 95570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 7、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对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事项系《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2)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并相应修改了《托管协议》涉及的内容,《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
- (3)本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披露。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文本将于同日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规定网站披露。同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规定网站。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网址如下:

本公司网站网址: http://www.byfunds.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网址: http://eid.csrc.gov.cn/fund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咨询相关事官。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

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3日

# 附件:《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后的《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内容	内容
	54、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4、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
		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5、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针对某一类基金份额,指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
第二部分 释义		<u>份额的余额数量</u>
		56、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
		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57、A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
		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8、C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
		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
		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
		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u>类基金份额。</u>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
		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
		不得相互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
		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
		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
		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
		《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
	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	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
	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	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
	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 <b>该类别</b>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第六部分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
基金份额	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的申购与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赎回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	1、本基金 <b>各类基金</b> 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
	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	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 <b>各类</b>
	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	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
	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	募说明书》。本基金 <b>A 类基金份额</b>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
	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	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 <b>该类基金份</b>
	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b>额</b> 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
	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 部分延期赎回: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始**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u>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 • • • •

-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
	包括但不限于:	括但不限于:
第七部分	•••••	
基金合同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
当事人及	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収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2/11/2/3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b>同一类别</b>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77774	7.7.7.4.
	一、召开事由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
	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u>或调高销售服务费</u> ,但根
第八部分	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 <u>或调高销售服务费</u> 的除外;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
会	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
	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
	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	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u>、调低销售</u>
	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b>服务费</b> 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第十四部	四、估值程序	四、估值程序

# 分 基金 资产估值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 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 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 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1、<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 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u>均</u>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 • • • •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1)<u>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u>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服务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	3、销售服务费
	金财产中支付。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
		费率为 0.6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
		净值的 0.60%的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第十五部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分基金		
费用与税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
收		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
12		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注册登记机构收
		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等,支付日期顺延。
		<del>1                                   </del>
		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
		产中支付。
	<ul><li>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li></ul>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b>和销售服务费</b> 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和
	報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	<b>销售服务费</b> ,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
	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十六部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分 基 金	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 的收益与 分配

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 值;
-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u>该类基金份额</u>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u>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u>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u>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 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 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 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 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 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 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 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目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八部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 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 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 料。

的信息披

露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 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 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 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 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 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 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 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 料。 ……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 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 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3、变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del>-</del>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
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	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
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	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	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
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
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 <del>,按基金份额</del>	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
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
	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类
	别基金份额的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